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有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鑫泰精工(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鑫泰精工及其聯繫人可根據本集團不時的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程序，以工程承包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煤層氣(「煤層氣」)開發項目，以提供工程服務，包括鑽前工程、井場復墾、泥漿固化、彩鋼棚改造、井場道路維修、機械施工及零星工程(「工程服務」)，年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新天然氣透過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5%。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天然氣持有鑫泰精工的100%股權，故鑫泰精工為新天然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合作框架協議外，本集團已分別於2020年10月28日及2021年1月7日與鑫泰精工就提供合共約人民幣576,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元的工程服務訂立兩項協議(「該等過往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該等過往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所有該等協議各自項下的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以遵守基於上述交易分類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經參考該等過往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按單獨或合併基準)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交易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由於經參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額及該等過往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計算的合併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鑫泰精工(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鑫泰精工及其聯繫人可根據本集團不時的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程序，以工程承包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煤層氣開發項目，以提供工程服務，年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2021年1月28日 |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及
(ii) 鑫泰精工 |
| 年期 | : 合作框架協議自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效。 |
| 標的事項 | :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批准的2021年度本集團煤層氣項目開發計劃進行年度煤層氣開發所需的工程服務。 |

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本集團不時的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程序，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工程承包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工程承包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煤層氣開發項目，以提供工程服務。

定價基準 : 本集團與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最終價格及交易條款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程序。

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流程 : 為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本集團已就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流程採納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的主要內部政策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計劃、預算、收費標準及技術)全面評估所接獲的投標申請。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過程將由磋商委員會(「磋商委員會」)監察，磋商委員會成員將不會在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確保過程的客觀性。

邀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過程將包括(i)招標前準備及成立磋商委員會；(ii)邀請承包商(一般而言，獲邀參與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的承包商不少於三名)；(iii)接受投標申請／磋商；(iv)結束招標過程／選擇承包商；及(v)簽署執行協議。

年度上限 : 本公司與鑫泰精工協定，自2021年1月28日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能授予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的煤層氣開發合同的最高交易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4,500,800元。

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將會超過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相關規定。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 最高交易額乃根據(i)本公司過往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工程承包商支付的費用；(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煤層氣開發項目的服務需求；(i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付款安排 : 付款將視乎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的工程進度分階段作出。

有關付款安排乃參考市場慣例及訂約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付款安排而作出，以確保鑫泰精工的付款安排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執行協議 : 本集團將不時及於必要時根據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的條款與鑫泰精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有關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條款類近。

任何執行協議將在合作框架協議範圍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營運商，擁有於區塊內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的權利。

過去數年，隨著本集團潘莊及馬必區塊產量增加，對工程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鑫泰精工在業內聲譽優良，作為煤層氣項目的獨立承包商，擁有處理各種工程項目的經驗。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擬通過招標或競爭性磋商選擇工程承包商。董事相信，倘鑫泰精工參與投標或競爭性磋商過程，以獲得本集團項目機會，將提高其於其他工程承包商之中的競爭力，繼而使本集團降低採購風險，確保工程承包商提供優質服務。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須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明再遠先生及黃敏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明再遠先生為新天然氣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亦擔任新天然氣的監事會主席，故彼等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新天然氣透過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5%。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天然氣持有鑫泰精工的100%股權，故鑫泰精工為新天然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鑫泰精工及其聯繫人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合作框架協議外，本集團已訂立該等過往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該等過往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所有該等協議各自項下的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以遵守基於上述交易分類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經參考該等過往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按單獨或合併基準）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交易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由於經參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額及該等過往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計算的合併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本公司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本公司已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企業(即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訂有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本公司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營運商，授予其於區塊內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的權利。本公司分別持有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區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80%及70%的參與權益。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發潘莊區塊及開展馬必區塊的開發籌備工作。

有關鑫泰精工的資料

鑫泰精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公用工程、城鎮燃氣管道安裝、防腐保溫工程、土石方工程、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於本公告日期，鑫泰精工為新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天然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6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93)。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泰精工於2021年1月28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鑫泰精工」	指	烏魯木齊鑫泰精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然氣」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93)，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桂勇博士及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